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LY THI KIM THUONG 李氏金商

被告 藍偉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廠牌：VOLKSWAGEN、出廠年份：西元2007年、排氣量：1984c. c.，下稱系爭汽車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機車（廠牌：光陽、出廠年份：西元2011年、排氣量：111c. c.，下稱系爭機車，合稱系爭車輛）之產（物）權轉移予被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然原告經通知，迄未陳報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若干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汽車相同廠牌（VOLKSWAGEN）、出廠年份（西元2007年）及排氣量（1984c. c.）之車輛市場價格，該等車輛之平均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250元【計算式：（218,000元+188,000元+248,000元+198,000元+138,000元+198,000元+168,000元+238,000元）÷8=199,250元】，有HOT大聯盟、abc好車網、SAVE認證網、8891汽車等二手中古車買賣網站之搜尋結果網頁附卷為憑；另依職權查詢與系爭機車相同廠牌（光陽）、出廠年份（西元2011年）及排氣量（111c. c.）之車輛市場價格，該等車輛之平均交易價格為24,600元【計算式：（28,000元+18,000元+15,000元+20,000元+27,000元+25,000元+27,000元+36,800元）÷8=24,600元】，有8891中古車網、Webike摩托車市等二手中古車買賣網站之搜尋結果網頁附卷為憑，核其客觀條件（同廠牌、同車齡、同排氣量）相同，上開平均交易價格自應得作為本件系爭車輛價額核定之依

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3,850元【計算式：199,250元
+24,600元=223,8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